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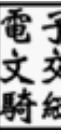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承辦人：吳學寬

電話：(02)2633-6650#221

電子信箱：ericalf@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行執綜字第10530005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關以本署各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再予移送執行，應一併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以提升整體執行效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102年1月至105年9月新收案件數合計為2,239萬0,052件，其中以執行憑證再移送之件數計有667萬1,088件，占該期間整體新收案件數之比例為29.79%，因該類案件之徵起可能性較低，且部分移送機關於收受執行憑證後，漏未清查義務人有無新增可供執行之財產即再行移送執行，導致分署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
- 二、承上，為避免行政執行機關耗費人力及行政資源於無徵起可能性之案件，貴機關以執行憑證再予移送執行，應一併具體指明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俾利執行（法務部104年4月8日法律字第10403501820號函參照）；如義務人無新增財產及所得、移送機關未具體指明可供執行之財產或移送機關具體指明執行之財產前經分署執行無著或無實益，

臺北市府 1051013



AAAA10514906900



裝



訂

線

分署得逕行核發執行憑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立案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參照）；又移送機關以執行憑證再予移送執行，宜視個案判斷，通盤考量滯納金額、執行成本、變價難易程度、比例原則等，以免虛耗執行人力及成本，並增進執行效能（本署100年2月16日行執一字第1000001098號函參照）。

正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副本：法務部、本署所屬各分署、本署案件審議組、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本署綜合規劃組

2016-10-13
交10:10 文10:10章